

臺中市政府函告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69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防疫需求，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眾集會指引，請各校對於各類典禮、運動賽事、文化學術或藝文之集會活動，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等，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。修正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**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 1,000 人以上。**

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、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 6 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
(三)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三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>
[YdB0kNSA9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)) 查閱，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訊；另可至
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及本
局網站防疫專區了解校園防疫資訊。